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5日，书面
- 会议主持人：张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何书元、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